**上海外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1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外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桥机场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李佩玖，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菊荣，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竹丝岗二马路39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王心阔,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伟、王勇，公司员工。

上诉人上海外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航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1）长经初字第13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2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排期于2002年3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外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菊荣，被上诉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伟、王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1999年11月，广州公司有一批汽车取暖电毯通过王莉萍委托上海艺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发公司）由上海空运至德国不来梅。1999年12月9日，艺发公司向广州公司出具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2000年1月7日，广州公司将空运费人民币102,480元电汇艺发公司。1999年11月26日，该批货最终由外航公司作为承运代理人出运。外航公司因未获运费，遂于2001年11月14日诉诸原审法院，要求广州公司给付运费人民币95,643.27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5,063.82元（自1999年9月26日起至2001年10月25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如仍不支付，则仍须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翻译费人民币87元。广州公司辩称，其与外航公司没有委托代理空运货物的关系，没有业务，不存在债务关系；其的货物是委托艺发公司出运，其已付清了运费，亦收到了艺发公司出具的发票。

原审法院另查明，外航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一类货运）。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的多次转手而引起的纠纷。外航公司虽提供了最终由其作为承运代理人将货物出运的证据，但并没有提供广州公司直接委托外航公司出运的证据，且按照惯例，外航公司在货物出运后，应当向托运人出具运费发票。但是，外航公司在货物出运后至今未向广州公司出具过发票。广州公司在将货物委托艺发公司出运后，艺发公司在货物出运的合理期间内，向广州公司出具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应当视为广州公司与艺发公司之间的委托运输关系成立。广州公司按约向艺发公司付款，并无不当。从现有证据看，该票货物的运输经过多次转手，外航公司在无法说明其是接受谁的委托出运货物的情况下，直接向广州公司主张运费，缺乏依据，难以支持。外航公司应向其直接委托人主张权利。

原审法院于2002年1月25日作出判决：一、外航公司要求广州公司给付空运费人民币95,643.27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外航公司要求广州公司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5,063.82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三、外航公司要求广州公司支付翻译费人民币87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判决后，外航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坚持原审时的诉讼请求和理由。广州公司则表示接受原审判决。

本院审理时，双方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航空货物运输的委托关系，依法应在托运人和承运代理人之间建立，有关费用的结算，也应在托运人和承运代理人之间发生。外航公司无视其内部管理的不足，在既不能说明、更不能证明其直接与广州公司发生委托运输关系的事实、且在知道了广州公司已向艺发公司支付了系争运费的情况下，仍向广州公司主张运费，既难符情理，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所作的判决是正确的。外航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25.90元，由上诉人上海外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茂馥

审判员 周继红

代理审判员 蔡茜芸

二ＯＯ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季伟伟



**在线查看此案例**